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佑銘

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毒偵緝字第773 號、第774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林佑銘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二、林佑銘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三、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林佑銘所為，係先後二次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進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先後二次犯行，犯意個別，時間有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經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仍未戒除吸毒惡習，施用毒品危害其個人身心健康，及犯罪後之

01 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
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諭知如易科罰金
03 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
05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7 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
08 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0 刑事第28庭 法官 林鈺琅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粘建豐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：

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73號

21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74號

22 被 告 林佑銘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24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○○

25 號5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
0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- 03 一、林佑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
04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3月14日執行完畢釋
05 放出所，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
06 第22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不知悔改，於前次觀察、
07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
08 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(一)於112年9月25日9時29分許為本
09 署觀護人室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
10 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本署
11 受保護管束之人，經本署觀護人室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送
12 驗結果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(二)於112
13 年10月22日11時32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
14 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
15 次。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，經警於上揭時間採集其
16 尿液送驗結果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- 17 二、案經：(一)本署觀護人室簽請偵辦。(二)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18 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0 一、訊據被告林佑銘雖矢口否認上揭施用毒品犯行，惟查，上揭
21 犯罪事實有：(一)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、台
22 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13日出具之濫
23 用藥物檢驗報告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00號)各1份；(二)
24 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
25 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11月10日出具之尿液檢驗報告(檢體編
26 號：Z000000000000號)各1份附卷可稽，故被告所辯顯不足
27 採，其施用毒品犯嫌應堪認定。
- 2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29 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先後二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犯意各
30 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- 31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
0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5 檢 察 官 劉文瀚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8 書 記 官 張元博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

15 所犯法條：

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